

探視遺體及看完妝以申請人及親屬為限，規定如下

113. 7. 17版

●探視規定：

- (一)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景行樓B2遺體進館辦公室登記辦理，無須預約。
- (二)探視時間為每日14時至19時，出殯前一日原則不便探視（前一日請參考看完妝規定）。
- (三)探視頻率為每日1次、每次5分鐘。
- (四)探視親屬含隨行親友上限10人。
- (五)如為傳染性疾病，為維護公共衛生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不提供探視。

●看完妝規定：

- (一)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景行樓B2遺體進館辦公室登記辦理，須於出殯三日前預約；
如申請人已委託代辦業者，亦可由受委託人登記，恕不接受電話申請。
- (二)看完妝時間為「出殯或運回」前一日12時至15時，依預約時間辦理。
- (三)看完妝頻率限1次、每次10分鐘。
- (四)看完妝親屬含隨行親友上限10人。
- (五)非訂租本處規費項目「化妝」服務者，不提供看完妝申請。